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1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顺利、赵鼎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玲俊

注:王玲俊先生仍担任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玲俊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3年7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3年7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3年7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8,600.0
本月净增客户数	61.4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099.4
5G套餐客户数	72,633.5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28,817.1
本月净增客户数	176.7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600.3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5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股份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85,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60,725股。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10,200,000	否	否	2023.8.17	2024.8.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57%	0.5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200,000	/	/	/	/	/	3.57%	0.51%	/

二、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285,710,725	14.27%	275,250,000	285,450,000	99.91%	14.26%	0	0	0	0
合计	285,710,725	14.27%	275,250,000	285,450,000	99.91%	14.26%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4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光、副总经理王明明的辞职报告。

杨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职务;

王明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两人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光先生和王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4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李斯先生因工作变动近日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其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慧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慧霞女士简历如下:

张慧霞:女,哈尼族,1978年3月生,本科;2003年7月起入职,历任市场部职员、劳动人事科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副科长、科长,现任职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2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发放南银优2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3年09月05日对南银优2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2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35亿元(含税)。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朱钢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近日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现对第九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新增朱钢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组成人员	调整后组成人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胡升荣、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	胡升荣、朱钢、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
风险管理委员会	沈永明、俞红海	朱钢、沈永明、俞红海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文娟女士、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毕文娟女士及毕于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心德	是	1606100	99.9966	26.7683	否	2023年8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毕于东	是	466200	99.9816	7.7700	否	2023年8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毕文娟	是	359800	99.9842	5.9967	否	2023年8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合计	–	2432100	99.9919	40.5350	–	–	–	–	–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毕心德	1606155	26.7693	0	1606100	99.9966	26.7683
毕于东	466286	7.7714	0	466200	99.9816	7.7700
毕文娟	359857	5.9976	0	359800	99.9842	5.9967
合计	2432298	40.5383	0	2432100	99.9919	40.535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文娟女士、毕于东先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系个人融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5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

●除息日:2023年8月28日

●股息发放日:2023年8月29日

一、通过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5;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

2.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

4.除息日:2023年8月28日

5.股息发放日:2023年8月29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5%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以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1.745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已与广东鸿图就参与认购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尚未完成。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43号"文同意注册,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乙方于2023年8月9日发送了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

第二条　根据本次发行的簿记情况,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乙方获配3,030,303股,乙方共须缴付人民币49,999,999.50元,扣除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实际应补缴人民币44,999,999.50元(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

第三条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条　如因获配投资者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或缴款不足时,且采取追加认购后,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而导致发行失败,甲方将按照乙方已缴保证金及认购款项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监管机构备查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受二级市场股票波动影响,公司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项目情况、设定灵活且畅通的退出渠道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意向性合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意向合作协议保密条款规定,公司对本次合作取得的相关商业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披露可能会给后续交易的达成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各方利益,应合作方书面要求,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对交易标的及合作方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3、若后续启动对青海某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公司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本意向性协议约定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7、2023-039公告。

二、本次合作进展

2023年08月17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意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9公告。

三、备查文件

《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厂区被征收事项概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议案》。2023年7月27日,公司子公司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维维")与房屋征收部门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济南市历城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就征收事宜签订《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房屋征收协议》"),三方同意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248号)等有关规定确定房屋征收补偿款、各项费用及奖励等共计30,601.12万元,扣除公司保留的27,080.14平方米土地价款2,643.02万元后的征收补偿价款为27,958.10万元,若最终实际保留土地面积与上述保留土地面积27,080.14平方米存在差异,按照评估单价976元/平方米据实调整补偿款。2023年8月8日,公司子公司济南维维收到济南市历城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支付的部分征收补偿款项149,576,864.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9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维维股份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维维股份关于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二、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厂区征收事项涉及子公司济南维维拟向承租人济南维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邦实业")支付拆迁补偿款。根据济南维维与维邦实业就拆迁补偿事宜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2023年8月18日,子公司济南维维向维邦实业支付补偿款项合计3,882.15万元。截至2023年8月18日,子公司济南维维应向维邦实业支付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济南维维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项149,576,864.45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征收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优化监管指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经协商,财务公司的各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3亿元,其中冀中能源集团增资人民币5.85亿元,公司增资人民币4.55亿元,华北制药增资人民币2.60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5亿元(具体数额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财务公司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增资金额:人民币45,500万元。

3、增资概况: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2亿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45%的股份,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持有其20%的股份。本次增资为财务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的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4、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核准方可实施。

一、本次交易概述

1、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2亿元,是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45%的股份,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华北制药持有其20%的股份。为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优化监管指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经协商,财务公司的各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3亿元,其中冀中能源集团增资人民币5.85亿元,公司增资人民币4.55亿元,华北制药增资人民币2.60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5亿元(具体数额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为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财务公司35%的股权。

2、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王玉民先生、高文赞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交易公平的独立意见。

3、因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冀中能源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杨印朝

注册资本:693084.5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2、冀中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26,300.87	25,044,932.71
负债总额	20,417,766.29	20,072,81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8,534.58	4,972,118.69
营业收入	13,374,396.48	3,165,072.81
利润总额	507,391.05	93,713.74
净利润	220,851.85	40,439.05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3年3月31日,冀中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2.81%,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6%,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冀中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北制药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7700P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肖明建

注册资本:171573.037万人民币

公司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公司股票代码:600812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

2、华北制药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2,101.79	2,181,991.61
负债总额	1,499,264.48	1,558,52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837.61	623,467.65
营业收入	1,049,994.71	266,009.67
利润总额	-56,507.45	3,879.51
净利润	-67,878.16	654.61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北制药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华北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财务公司增资4.55亿元人民币。

2、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航空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万强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投资;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8,948.21	1,664,542.42
负债总额	1,259,003.46	1,209,77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44.76	454,771.58
营业收入	46,051.98	9,783.88
利润总额	28,193.91	6,520.38
净利润	21,173.41	4,890.28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现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计划	增资后情况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享有份额	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4.40	45%	5.85	20.25	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	35%	4.55	15.75	3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	20%	2.60	9.00	20%
合计	32.00	100%	13.00	45.00	100%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按财务公司现持股比例增资,不需进行评估,按照财务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股同价同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数额

财务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

2、股东认缴的增资

(1)冀中能源集团、公司、华北制药三方按照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冀中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45%股权,新增出资58,500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5%股权,新增出资45,500万元;华北制药持有财务公司20%股权,新增出资26,000万元,三方均以货币出资。

(2)本次增资以财务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依据。

(3)本协议生效后10天内,冀中能源集团、公司、华北制药三方分别缴纳各自新增出资。

3、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4、章程修改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生效

协议签署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核准之日起本协议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由于本次增资为财务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的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权变化、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

七、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在财务公司2020-2022年近三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769.35万元,6,536.10万元和7,410.69万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5.25%,5.74%和6.51%。本次对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优化监管指标,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的同时,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3,135.31万元;公司与华北制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万元;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1,000元、取得利息收入4,922.87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1、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有利于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增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4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20年9月23日,数据港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